

視點偏頗 · 昧於現實

對「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回應

(一) 社會福利界一直要求對「整筆撥款」資助制度進行獨立的檢討，就是希望客觀、公正，及不預設立場地重新檢視這個九年來對社會福利服務帶來重大衝擊的制度。可惜「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中，僅是在陳述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一欄已令人難以信服他們是以持平的態度進行檢討。委員會總結了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認為「大多同意新津助制度旨在賦予非政府機構靈活性…」(2.3段)；但到要總結員工意見時卻不再斬釘截鐵，祇是指「有人認同此制度的目標，也有人對此制度讓非政府機構可以彈性管理財政及人力資源感到擔心…」(2.6段)，無視八年來員工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四份之一個世紀來僅有的一次罷工行動，所表達的反對聲音。若果「檢討委員會」有充份的理據去支持自己的結論，又何需心虛至此，要在陳述事實的過程中玩弄文字遊戲，企圖淡化反對的聲音。

(二) 「檢討委員會」對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結論：「此制度值得保留」(2.16段)，其實是一個預設的結論；因為「檢討委員會」選擇了制度本身的一個特徵來評核此制度是否值得保留，結論當然是永遠肯定的。整筆撥款最重要的特徵是當政府撥出款項後，便任由非政府機構自行決定款項的應用與不應用，亦即是「檢討委員會」所指的靈活性；如果單以靈活性來檢視整筆撥款，結論自然如委員會所總結的一樣：「仍以推行新津助制度前的（公務員）總薪級表的特定支薪點，評論定影員工外的其他員工的薪酬，已經意義不大」(3.12段)、「繼續爭論同工同酬的概念並無好處」(3.49段)、「恢復為每項服務設定估計人手編制將是倒退的做法」(4.7段)，而最後自然是求仁得仁，整筆撥款制度是值得保留。

不過一個完善的福利制度是否就祇有一個靈活性的標準便充分呢，為甚麼不是首先從服務質素出發去審視這個制度的成敗？如果「檢討委員會」改以服務的質素保障和穩定性、市民在不同服務機構接受服務的一致性、工作人員的士氣及穩定性、以至福利服務的持續發展等標準，而不是靈活性；相信檢討的結果將會完全重寫。

(三) 「檢討委員會」在努力捍衛整筆撥款制度的同時，對於制度推行八年來的種種問題亦不得不予承認，包括：

- 非政府機構在沒有真正財政或管理需要，以及沒有為其員工提供架構明確的事業發展階段的情況下，為求方便而隨意削減員工的薪級（3.14段）；
- 年青社會工作者的前途因那些不當的人力資源政策而受到影響（3.15段）；
- 未有把社署提供用作調整員工薪酬的額外撥款，全部用於提供受資助服務的員工身上（3.22段）；
- 沒有多大的實際需要下訂立短期（不足一年）的合約（3.40段）；
- 需要訂立公平的薪酬政策（3.49段）；
- 需要釐定儲備水平及善用儲備（4.30段）；
- 累積過多公積金供款儲備根本毫無作用（4.33段）；
- 需要探討機構管治和問責（6.12段）；
- 需要研究機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及探討如何讓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參與重大管理事宜的決策過程（6.16段）；及
- 需要研究管理層和董事會應如何更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處理投訴職能（8.19段）。

不過針對以上種種流弊，「檢討委員會」祇是建議由業界自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供非政府機構遵守。其實目前整筆撥款制度下已有一份由社署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不過由於缺乏制約能力，基本上祇是一紙空文。以上各項每天都在打擊福利服務的問題明顯都是源於整筆撥款制度的結構，「檢討委員會」指望由業界自行達至共識然後自願嚴格遵守的指引可以解決，而不是直接針對制度進行改革，恐怕沒有人會真心相信。

(四) 香港社會正面臨嚴峻的考驗及急劇的轉變，市民需要、亦有權要求一個有質素及穩定的福利制度，可惜「檢討委員會」祇根據偏頗的視點，草率地維護現有的制度；而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昧於現實，完全不能夠解決福利界的困景。我們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必須重新檢視「檢討委員會」的結論，抱著誠摯完善本港福利制度的決心，重新規劃整個資助制度。